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及专利保有量、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除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含良好）以上，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7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37.456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